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BVI-Prima D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 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俞榮華先生 (「俞先生」)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 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BVI-DY 43名員工 股東各人 ^(附註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 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VI-Decai 34名員工 股東各人 ^(附註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 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Regal Sk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BVI-Prima DG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BVI-Prima DG還與各(i) 43名BVI-DY員工股東；(ii) 34名BVI-Decai員工股東；及(iii)俞先生（訂立協議以分別預借貸款及支付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的未繳股份。離岸員工控股實體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分別[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BVI-Prima DG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被視為於離岸員工控股實體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BVI-Prima DG持有，BVI-Prima DG由蔡先生直接擁有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VI-Prima DG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田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田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俞先生直接持有BVI-Wonderful已發行股本的100%而BVI Wonderfu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BVI-Wonderfu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俞先生與BVI-Prima DG訂立協議，從BVI-Prima DG貸款以支付BVI-Wonderful的未繳股份。BVI-Wonderful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俞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BVI-Prima DG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擁有的權益。
6. BVI-DY由本集團以下43名員工全資擁有：陳美雲、曹文聲、鉅金東、郭誠、郭守慎、郭維群、洪常斌、李春生、李彤、劉新平、王海軍、王乃軍、王威、楊曉峰、游立新、曾憲廣、周紹飛、周翔、張文強、盧曉峰、趙雄志、劉慧賢、焦潔、郭廣忠、張愛傑、候印波、候伯新、候印起、白金山、郝紅亮、賈莉、肖國軍、高志軍、劉巧霞、姜海軍、趙欣麗、唐厚義、吳瓊、都戈、劉金龍、張全利、胡雁鴻及成文秋。

主要股東

BVI-D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編纂]。每名BVI-DY的43名員工股東與BVI-Prima DG訂立協議，從BVI-Prima DG貸款以支付BVI-DY的未繳股份。BVI-DY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每名BVI-DY的43名員工股東被視為擁有所有BVI-Prima DG及BVI-DY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擁有的權益。

7. BVI-Decai由本集團以下34名員工全資擁有：王為群、周偉、魏建強、張春錚、李新武、段永昌、隋春亮、于洪林、王全玲、郝豔偉、楊震、康光、張帥、陳青松、董政雯、陳城光、彭江、馬文強、李柳林、周鈺成、蘇文華、胡振鵬、曹文波、王燕關、蘆金波、張吉生、張保華、白文海、穆光亞、候國玲、李樹民、馬立新、李忠華及關向東。

BVI-Deca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編纂]。每名BVI-Decai的34名員工股東與BVI-Prima DG訂立協議，從BVI-Prima DG貸款以支付BVI-Decai的未繳股份。BVI-Decai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每名BVI-Decai的34名員工股東被視為擁有所有BVI-Prima DG及BVI-Decai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